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: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: 2022年11月16日
- 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: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 1 号楼 43 层电力会议室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 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: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4
普通股股东人数	14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34, 314, 347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34, 314, 347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	37. 4285
例 (%)	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37. 4285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主持。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

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- 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9人,出席9人;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3人,出席3人;
- 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出席本次会议,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 议案名称: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	同意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东类型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
普通股	34, 314, 347	100	0	0	0	0	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,应说明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序号	以柔石你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
1	《关于续聘会 计师事务所的 议案》	600	100	0	0	0	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,并需要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,议案已获得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: 官昌罗、谢强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

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 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 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 定,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